#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

地　　址：西安高新区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御景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朗光路 86 号天朗御湖 5 号楼 110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高新区草堂考古基地一楼大厅装修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129）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标准化厂房 3 号楼一层

2、工程范围及规模：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场地原有设施拆除与改造、基础装修施工（含吊顶、地面、墙面、电路改造等）、定制展柜、展台、图文版制作与安装、多媒体设备采购与调试、灯光系统安装与调试、施工完毕后环境卫生清洁，以及完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所需的全部辅助工作内容。

3、工程工期：60 日历天，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完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二、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的，所有进

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完整有效的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进场前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或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若乙方未按要求用于本项目，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价款（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伍佰零柒元叁角玖分（￥755507.39元）。

（二）本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机械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三）合同单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的工程范围和工程量的变动部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实行现场签证，依照投标报价增加或扣减，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四、付款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所有施工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经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确认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各分项工程质保期满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无质量问题的，甲方无息付清剩余质

量保证金。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方式：乙方应按照要求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完成工程款结算并办理支付。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及配套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在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所承包工程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收取人工及材料成本费用。

（四）效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本工程相关所有项目使用审批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

保证工程完工后甲方可直接正式投入使用，本合同约定价款外无其他额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肆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差额部分。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标准需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供应商予以处罚外，乙方应无条件的返工直到工程合格为止，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乙方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或不接受甲方管理的人员进行处罚或

驱逐出场。甲方发出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人员指令后，乙方须在7日内更换合格人员到位，逾期未完成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和完整验收资料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验收依据：

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工程保修

（一）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整体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其中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2年，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多媒体设备、灯光系统保修期不低于设备原厂承诺的最低保修期限且不得少于1年。

（二）本项目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实际费用的120%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十一、其他

（一）后续如需按要求签订示范文本合同的，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基础，按采购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定施工承包合同最终文本和格式，最终示范文本合同的实质条款和内容须与本合同及本项目招标、响应文件一致，若示范文本条款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二）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2026 年 7月 8日

2026 年 7月 8 日

附件1：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

乙方：陕西御景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高新区草堂考古基地一楼大厅装修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129）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一）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

（二）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三）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二、乙方责任

（一）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三）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完善紧急救援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做到“组织有保证，任务有要求，工作有检查，预防有措施”。

（四）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五）应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六）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施工前，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七）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

（八）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九）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和使用规范，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方负责。

（十）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

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一）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十二）拆除房屋或构筑物前，应先截断电源、关闭天然气，拆除楼房应当搭设防护架、设立防护网，施工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挂设保险绳，应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和震动，按有关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处置建筑渣土和各种废物。

（十三）在房屋拆除施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抛撒废料；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在应拆除建筑物内办公、生活或非作业性滞留；其它应当禁止的行为。

（十四）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经费保障、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时间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

（十五）加强拆除现场管理，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十六）甲方向乙方支付安全看护费（详见房屋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合同），乙方应组织做好拆除前所有移交房屋及现场安全看护工作，若因看护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组织开展拆迁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采取解决措施。

三、本责任书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本责任书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2026 年 7 月 8 日　　2026 年 7 月 8 日

附件二：

# 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

鉴于 陕西御景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以下简称发包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签订 高新区草堂考古基地一楼大厅装修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129） 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陕西御景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承包人填写）_____（姓名 ）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一）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

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三）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农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四）承包人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向发包方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农民工工资无欠薪承诺书》，并将该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一并签署。

（五）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须在30日内向劳务作业队支付相应进度款的劳务费用。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六）承包人还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七）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终止。

承包人：陕西御景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7月 8日